**办理实习学生参加工伤保险承诺书**

本单位（组织） ，根据《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职业学校实习学生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规定，本单位自愿为接收的实习生按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现申请办理单项参加工伤保险，并对下列事项进行确认和承诺：

一、作出承诺事项

（一）本单位承诺自愿为本单位接收的实习生按单险种缴纳工伤保险费，如实提供信息材料。

（二）本单位承诺已知悉并遵守相关通知要求和工伤保险相关规定，承诺实习生所在学校、实习单位和实习生三方均符合规定的参保条件，且三方签订的实习协议等材料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本单位承诺及时如实告知所接收实习生单项参加工伤保险和缴费情况以及有关工伤保险权利义务。

二、有关提示事项

（一）实习单位为接收的实习生按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并按月申报应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数额，在费款所属期对应征期内足额缴纳的，工伤保险关系生效。未按时缴纳的工伤保险费不予补缴。参保期应与实习期一致。

（二）三方实习协议终止、解除的，实习单位应及时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停保手续。实习生处于停工留薪期内的，工伤保险关系暂不终止。

（三）实习单位应规范实习管理，落实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有关规定要求，提供相应劳动保护，加强对实习生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教育管理，做好工伤预防工作，避免和减少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

（四）实习单位可与实习生协议约定比如停工留薪期待遇、伤残就业补助金等非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处理办法，鼓励增加投保人身意外伤害等保险，以提供更好保障。

□申请人承诺：本单位已阅知本承诺书，确认填报信息属实和遵守所承诺事项，如有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情况，将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从业单位盖章

 年 月 日